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3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78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0078868\_Attach01.pdf、1080078868\_Attach02.pdf)
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  
臺北教育大學建置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  
臺」之推廣文宣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8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總綱實施要點所述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，以單一入口、分眾管理、品質篩選、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，連結各種研發教學資源，提供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參考運用。」之規定，國教署建置前開整合平臺，自106年8月上線使用，業蒐集大量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資源，並依資源性質及內容進行分類，以利使用者檢索。
- 三、為使課程綱要推動相關作業更臻完備，並落實前開平臺單一入口網之精神，積極串連各界教育相關網站，持續收錄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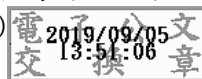
最新教育資訊，請於貴校網站掛載前開網站連結並鼓勵推廣使用(平臺介紹短片：<https://reurl.cc/1Qjlap>)，以達平臺永續經營、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。

四、平臺使用及技術問題，請逕洽聯絡窗口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02-27321104王小姐(分機82310)或林小姐(分機82311)，電子信箱：[cirn.edu@gmail.com](mailto:cirn.edu@gmail.com)。

五、檢送推廣簡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76

裝

訂

線